|  |
| --- |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
| 共计 | 263.35 |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 2、公务接待费 | 18.95 |
| 3、公务用车费 | 244.4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44.4 |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关于2024年修武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全县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63.35万元，比上年减少131.55万元，下降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8.95万元，比上年减少3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4.4万元，比上年减少95.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级各部门按照上级关于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各地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报经省政府、省人大批准。市县政府债务限额由省政府下达。

**专项债券**：专项债券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财政直达资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将部分资金直接下拨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点对点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并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综合治税**：指在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下，以强化税源控管为核心，以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为目标，以涉税信息网络平台的构建为载体，逐步建立起以“政府领导、财政牵头、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我县自2014年全面推行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以来，通过整合涉税信息资源，构建税收共治格局，有效弥补了税收征管中信息不对称的短板，营造了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